

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教育人才 项目支持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以下简称“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管理和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云党人才〔2022〕1号）、《云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3〕19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是指由云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用于支持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教育人才的项目经费，最高支持60万元，视同省部级科技项目资金管理。人才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支持经费。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主要用于规范云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的管理使用。人才所在单位配套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四条 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的管理使用，以充分发挥教育人才教学示范、科研模范和师德师风典范作用、落实立德树人

根本任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增强教书育人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强化绩效、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提升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潜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支撑。

第二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五条 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教育人才进行教育教学研究，组织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建设教学研究团队和名师工作室，指导培养青年骨干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交流，开发课程、教材、课件等教学资源，推广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成果等。

第六条 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的支出内容包括：

（一）资料费、数据费、印刷出版费，用于购买必要的图书、网络课堂资源、专用软件，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和文献检索，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打印、印刷及成果出版等的费用。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用于在教师进修、教师培训、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中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的费用。

（三）设备费，用于购置或租赁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试制教学仪器设备和教学用具等的费用。

（四）专家咨询费，用于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费用。

（五）劳务费，用于支付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聘用的教学研究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六）成果推广费，用于组织教学示范、课堂研讨、学习观摩、专题讲座、实验操作、送教下乡、教学帮扶，以及创新成果转化、技术培训、绩效评价、调研评估等的费用。

（七）其他支出，用于其他经批准的支出。

第七条 项目支持经费中列支的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咨询费等支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八条 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教育人才个人绩效奖励。

（二）教学研究团队和名师工作室成员、人才所在单位教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福利等。

（三）人才所在单位的“三公”经费。

（四）偿还贷款、支付罚款，以及捐赠、赞助、投资等。

（五）新建楼堂馆所、办公楼维修改造等。

（六）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申报与支持

第九条 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按《教学名师专项实施细

则（试行）》（云党人才办〔2022〕7号）规定的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开展申报。申报人须填写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算等申请材料。应阐述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指标和指标值的设置应尽量细化、量化、可衡量，便于考核评价。

第十条 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和任务完成的可行性原则，科学、合理、据实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编制预算时应提供各分项费用预算，说明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劳务费预算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第十一条 教育人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用，以及确属研究工作需要发生的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经费申报时可在“其他相关支出”中填报。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教育人才项目支持建议名单及支持经费建议额度，经工委会、厅党组会研究审议，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一次性核定支持经费额度。

项目支持经费按5年分年度拨付，省教育厅根据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商省财政厅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第十三条 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邀请财务专家和技术专家参加，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取材料审查等形式，围绕申报项目需求迫切性，科学研究先进性、可行性及预期社会效益，单位配套条件等

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技术“三合一”评审。对支持经费的评审应综合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和任务完成的可行性，提出项目档次及支持额度建议。评审专家应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四条 人才所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五条 人才所在单位应当将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必须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及时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在教育人才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教研等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

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访谈调查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七条 在教育人才项目实施过程中，事业单位性质学校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执行；民办非企业和企业性质学校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云南省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及办学资金监管办法》（云教规〔2023〕1号）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科学数据、教学资源等，鼓励按规定开放共享。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目标考核

第十八条 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分年度自评，以及中期、终期考核。

第十九条 年度自评采取人才所在单位（二级学院）自评，州市教育体育局、高校审核的方式开展。每年1月15日前，州市教育体育局、高校组织所属教育人才，就上一年度支持经费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省教育厅。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使用财政资金取得的成效、自

秀”“合格”和“不合格”，作为教育人才培养支持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评价结论为“不合格”。

（一）编报虚假预算；

（二）未对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进行专项核算；

（三）列支与教育人才项目实施无关的支出；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

（七）截留、挤占、挪用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基本完成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工作目标、任务责任，支持经费使用合理，且有证据证明已按目标责任书或者其他要求组织教育人才项目实施，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部分目标任务确因实际情况或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考核评价结论可为“结题”。

第六章 经费流转

第二十四条 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需要跨年度继续使用的，由人才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报经省教育厅同意后，按流程向省财政厅申请，符合结转使用的，省财政厅批复后按原用途和科目使用。人才所在单位未申请结转的，视为无结转需求，相关经费收回财政预算。人才所在单位应加快年度结转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教育人才通过终期考核，且教育人才和所在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在通过终期考核后次年的1月1日起2年内留归所在单位结转使用，用于原人才及团队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二十六条 教育人才发生流动的，按照《云南省“一事一议”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试行)》(云党人才〔2023〕1号)第五章“支持流动人才继续承担项目”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才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并开展专项审计，审计结果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根据审计结果核定退回支持经费额度，并责令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退回财政。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 教育人才称号被撤销的；

(二) 教育人才项目实施目标完成、实施情况发生变化已无需执行或短期内不具备执行条件的；

(三)项目推进不力、经费使用效益不高、辐射作用发挥不明显，经研究应终止项目或取消支持资格的；

(四)教育人才终期考核结论“不合格”或者“结题”的；

(五)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终期考核后次年的1月1日起2年结余资金仍未完全使用的。

第七章 监督与服务

第二十八条 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省教育厅负责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综合管理，省财政厅落实经费保障、指导绩效管理。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督促人才所在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九条 州市教育体育局、高校应配合做好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管理，对不按要求足额下达支持经费的，取消或暂停本单位次年教育人才推荐资格。

第三十条 人才所在单位是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管理使用责任主体，要完善内部控制、绩效分配和监督约束机制，落实单位配套经费。要在省教育厅发文公布教育人才支持项目后30个工作日内，与教育人才签订目标责任书、资金使用合同。目标责任书是项目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以项目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资金使用合同内容包括项目预算、用款进

度计划、财务管理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确保发挥资金效益。

第三十一条 教育人才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使用和管理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对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骗取支持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将教育人才和所在单位列入失信行为“黑名单”或“观察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前支持的教育人才项目经费，按照发生时所依据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印发之后新支持的教育人才项目经费，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涉及的教育人才项目支持经费，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发生调整的，按照教育人才专项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